**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品牌型号 | 额定载荷  KG | 速度  m/s | 台数 | 层 | 站 | 门 | 总层数 | 使用年限 |
| 1 | 公寓楼  3栋5# 5栋7#  4栋6# 6栋8# | 奥的斯机电  无机房GEN2 | 1000 | 1.5 | 4 | 6 | 6 | 6 | 6 | 5 |
| 2 | 综合楼1#2# | 奥的斯机电  无机房GEN2 | 1000 | 1.75 | 2 | 5 | 4 | 4 | 5 | 5 |
| 3 | 食堂12#13# | 奥的斯机电  无机房GEN2 | 1000 | 1.0 | 2 | 3 | 3 | 3 | 3 | 5 |
| 4 | 1栋1# 2栋2# | 奥的斯机电GEN2-MR | 1000 | 1.75 | 2 | 11 | 11 | 11 | 11 | 5 |
| 5 | 1栋3# 2栋4# | 奥的斯机电GEN2-MR | 1600 | 1.75 | 2 | 11 | 11 | 11 | 11 | 5 |
| 6 | 综合楼3#4# | 奥的斯机电GEN2-MR | 1150 | 1.75 | 2 | 12 | 11 | 11 | 12 | 5 |
| 7 | 综合楼5# | 奥的斯机电GEN2-MR | 1350 | 2.0 | 1 | 12 | 12 | 12 | 12 | 5 |
| 8 | 实训楼9#10#14# | 奥的斯机电  FOVF | 2000 | 1.0 | 3 | 5 | 5 | 5 | 5 | 5 |
| 共计 | | | | | 18 | / | / | / | / |  |

**二、服务时间**

电梯维保服务期限为1年。

**三、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

2.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javascript:viewDetailSubmit(document.forms[0],792526,'DB11/%20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javascript:viewDetailSubmit(document.forms[0],792527,'DB11/%20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javascript:viewDetailSubmit(document.forms[0],792528,'DB11/%20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9.维保合同

注：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列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四、检验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7001；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

3.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 三、服务标准”和“四、检验标准”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列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五、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的全部18台电梯维保费用按照全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零配件费、工器具费、耗材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电梯第三方责任险及其他各项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其中年度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未通过检验导致的后续检验费用及使用15年以下（不包含15年）的电梯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3.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需对以上电梯进行调整、测试、检查等一切人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备零配件等[材料费](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6%9D%90%E6%96%99%E8%B4%B9&rsv_pq=d3119332001113bf&oq=%E9%99%A4%E4%BA%86%E4%BA%BA%E5%B7%A5%E8%B4%B9%E8%BF%98%E6%9C%89%E4%BB%80%E4%B9%88%E8%B4%B9&rsv_t=456eC0/H6NyXV6TwRrnFmNxuzco4SWZMB4jrwwY/3tpB2wiF1RaSR8sAYZw&tn=baidu&ie=utf-8" \t "_blank)由采购人负责）。

1. 采购人有权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技能的理论与实际测试，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维修技术人员。

**（二）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14天、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轿厢有空调系统的需每季度对空调进行清洁保养。

9.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1）机器部分：曳引轮、涡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器、制动臂、制动闸瓦、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编码器。

（2）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3）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4）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5）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及开关、电子轻触式按钮及开关、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应急装置。

10.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1.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的《电梯安全检测报告》。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如投标人当月发生3次以上投诉，扣除投标人半个月服务费用；

**▲**2.服务合同期内投标人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合同签订前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3.必须保证在采购人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4.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5.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6.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7.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8.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

**（四）服务响应要求**

★1.电梯定期巡检服务：14天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定期维护、保养（保养时间为周六或周日，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每日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

★2.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且能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4.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中标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电梯出现重大故障，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决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电梯整机可靠性每运行6万次故障不超过5次。如违反以上约定，每超过一次则扣除相应电梯的月保养费，扣款总金额不超过电梯年保养费的30%。

★6.电脑板原因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电脑主板为采购人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7.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学院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五）管理及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电梯主要部件更换按GB/T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DB 33/T955-2015《曳引式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执行，对其他部件已明显磨损并有碍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更换。

3.因中标人原件材料的质量问题、以及不正确的维修保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每年按国家保养要求对电梯制动器进行拆洗、检查、调整工作并做制动器制动能力试验及轿厢超满载试验，需有实时记录资料交于采购人。

5.每年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工作。

6.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7.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每月到现场和采购人负责人对保养的电梯进行抽查保养质量并考核，每月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所有维保电梯的运行情况、抽查保养质量考核记录含零部件、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无抽查考核记录拟本月保养不合格扣本月保养费10%。

8.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9.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 \t "_blank)，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采购人提供方便及协调工作。

10.中标人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11.中标人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12.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13.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14.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15.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6.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由于作业人员过失、维修保养不到位，或技术处置不当故障问题造成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7.中标人在作业[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 \t "_blank)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8.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检测，并在确保运行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9.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0.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采购人报告所维修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21.应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22.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23.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日常维修保养的电梯其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4.合同终止后、应将有关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交给采购人、不得损坏遗失。

25.遇特殊情况或大型会议，需要在电梯机房保障，采购人须提前一天通知，便于中标人人员安排。

**六、其他条款**

**1.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投标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需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采购人和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分别签订合同，开具相应合同金额（采购人合同金额27%，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合同金额73%）的增值税正式发票，采购人和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入库报销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7%合同价款，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向中标人支付73%合同价款；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服务地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四、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具体见评标办法。**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技术部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未提供。**